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  
財政部令 台財法字第 10813930710 號

修正「財政部訴願案件陳述意見處理要點」第九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財政部訴願案件陳述意見處理要點」第九點

部 長 蘇建榮

### 財政部訴願案件陳述意見處理要點第九點修正規定

九、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參與陳述意見程序之人員，如有妨礙程序進行之行為者，訴願審議委員得中止其意見陳述或制止之。

參與陳述意見程序之人員，非經本部許可，不得錄音、錄影或攝影。

陳述意見以國語舉行為原則，使用其他語言者，得向本部申請翻譯人員，本部視語言通曉難易情形，酌情提供通譯服務。

陳述意見之進行，以三十分鐘為原則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之。